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3、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无特别决议议案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 年 4 月 20 日-2017 年 4 月 21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 15:00 至 2017 年 4 月 21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字路 699 号（苏州普丽盛包装材料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姜卫东先生

5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0,516,6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5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0,506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0.50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,816,6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16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806,3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.80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0,3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10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会议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0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30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7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6,3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01%；反对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0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5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08,4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852%；反对 8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1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0,5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8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16,5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4%；反对 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4 月 21 日